

# 擅自拆卸、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行为 检查标准

## 一、检查对象

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

## 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验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情况。

通过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网上核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加装信息。

询问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。

## 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拆卸、破坏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的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北京市农机监理业务管理平台网上核对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已经加装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，但现场查验污染物排放控制装置被擅自拆卸和破坏的。

## 四、附件

### 1.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

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：

(一) 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；

(二) 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(三) 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，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